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用人員。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5 個月）。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 201 號）。

五、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自 11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jpss.tc.edu.tw/xoops/>）、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

六、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網路處理能力。

七、僱用期間：

- （一）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薪）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有變動，以教育局核定公文為準。
 -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僱用原因消失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異議。
 -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八、報酬：支給相當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新台幣 37,800 元整，內含勞、健保暨離職儲金自付部分之費用），無發給國內休假補助。

九、作項目：

- 1. 協助資訊及教務行政工作。
- 2. 協助本校各處室行政事務。
-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

- （一）請備妥下列證件資料，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
 - 1、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 2、准考證 1 份（如附件二）
 - 3、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三）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如附件四）
 - 5、個人工作簡歷（如附件六，請提供一式 7 份，以 5 頁為限）
 - 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9、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1 份（無則免附）。

（二）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至 12 點，請備妥以上資料並攜帶證件正本供查驗親自送達或委託辦理（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委託書供查驗）。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人事室（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 201 號），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費：免收。

（五）聯絡方式：04-22779532 轉 750；傳真：04-22758002

十一、甄選項目：

（一）電腦資訊文書處理能力測驗：成績佔 50%。（資訊運用基本能力及 Word 文書處理、中英文輸入、Excel 試算表及 PowerPoint 簡報製作……等基本應用。

（二）口試：成績佔 5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 5-10 分鐘為原則）

成績同分者，依電腦文書處理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十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 13 時 10 分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

（二）甄選地點：1. 電腦測驗：電腦教室 2. 口試：一樓教室。（如報名人數較多，部份人員口試時間將安排於下午進行。）

十三、甄選結果：甄選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介聘訊息。

十四、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9 時，複查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五、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三）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五）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

(附件一)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辦理
「113 學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約用人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稱）	約用人員(113 學年度 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 力)	准考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資 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
准考證	☐ 符合 ☐ 不符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	☐ 符合 ☐ 不符
查閱檔案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	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
委託書	☐ 符合 ☐ 不符	簡歷自傳	☐ 符合 ☐ 不符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辦理「113 學年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 畫」約用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准考證 號 碼：_____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建平國小（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精 美路 201 號）	甄選 日期	甄選 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 簽 章)
	113 年 7 月 29 日 (一)	預備 時間	13:10 13:30	
		電腦 操作	13:30 15:00	
		口 試	15:10 結 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 201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附件三)

**參與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約用人員應徵人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辦理

113 學年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

此致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